

2025 年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公示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
现对本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物化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袋、废机油、质检废料液、VOCs 系统废催化剂、等。

二、固废产生信息

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

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、代码	废物形态	危险特性	处置单位
物化污泥	900-409-06	固态	毒性、感染性	信阳金瑞莱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
废活性炭	900-041-49	固态	毒性、易燃性、感 染性	
废包装袋	900-041-49	固态	感染性, 毒性	
废机油	900-249-08	液态	毒性, 易燃性	
质检废料液	900-047-49	液固态	腐蚀性, 反应性, 毒性, 易燃性	
VOCs 系统废 催化剂	900-047-49	固态	腐蚀性, 反应性, 毒性, 易燃性	
生产废料	900-404-06	半固态	反应性, 毒性, 易燃性	

三、危废转移信息

2025 年危险废物为省内转移，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处置单位为：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我公司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的全过程控制。

四、防范措施

各危险固废做好分类收集工作，规范暂存及转移。危险固废暂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，分类收集，贮存于专门危险固废暂存场所，贮存容器加盖密闭，地面硬化防渗漏；转移及处置过程全程监管、控制，并建立转移、处置管理台账，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，避免二次污染产生。做好废物贮存场所防风、防雨、防晒和防渗工作。危险废物转移遵从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，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。